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a)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內幕消息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就與各方訂立的多項交易(包括最終導致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的該等交易)的背景及商業理據進行獨立法證調查；(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7月7日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及(e)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24日及2026年6月17日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消息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審查涵蓋自2025年3月起至2025年9月期間(審查自2015年8月起至2025年9月的歷史記錄)，並著重於特定領域，包括項目管理、資產出售、設計與顧問服務、VR遊戲開發及減值評估。審查旨在識別內部控制缺陷並提供補救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審查，並出具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內部控制及後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的改善建議，以及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1. 建設項目管理

主要結果概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狀況
1. 項目啟動與預算編製 內部控制顧問指出，就自2019年起開始的七項建設項目而言，董事會針對項目申請文件（包括項目啟動資料、可行性分析及項目預算）所作出的批准記錄（例如董事會批准文件或會議記錄）於批准時並未妥善保存或編製。因此，內部控制顧問未能確認董事於批准項目啟動申請時所考量的資訊及採用的審批程序。此情況損害內部治理的完整性及董事決策記錄的完整性，以及日後對該等決策的可追溯性。（中等風險） 此外，7項自2019年起開始的項目缺乏正式「項目預算計劃」。（中等風險）	建議本集團建立並實施項目啟動批准記錄的留存機制。就各類項目啟動而言，項目部門應將項目啟動申請、可行性分析、項目預算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董事的批准記錄（例如已簽署的批准文件或會議記錄）一併歸檔並保存，以確保項目啟動決策過程的完整記錄，以便於日後進行審查及監督。 建議項目部門要求就所有新項目編製正式「項目預算計劃」，並定期追蹤實際支出與預算計劃的差異，以識別重大偏差並調查其原因。本集團亦應根據實際情況定期調整預算，以確保項目支出維持於本集團的預算框架內。	相關建議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更新其「項目管理制度」，要求項目部門妥善將所有項目啟動文件歸檔，包括啟動申請、可行性分析、項目預算，以及相應的董事會批准記錄（例如已簽署的文件或會議記錄）。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所有項目部門成員均知悉並同意遵守此項政策。 此外，更新後的制度規定，項目預算必須與過往項目成本及收入進行仔細比較，並詳細說明任何差異。更新後的制度已發送予所有項目部門成員，且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完成補救工作。

主要結果概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狀況
2. 項目合約管理 6份經審查並自2016年起簽訂的合約及協議，其簽署頁上並未明確載明合約日期。(低風險) 此外，審查發現自2022年起開始的若干項目合約缺乏明確條款規定預付款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可能增加交易對手挪用款項的風險。(低風險)	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制度」及「合約管理制度」應規定所有合約均須明確載明簽署日期，並確保項目人員知悉此項政策。 本集團應將「預付款項專項用途」條款納入涉及預付款項的項目合約。如有必要，應簽訂補充協議，以確保資金用於擬定用途。 項目部門應要求承包商提供預付款項使用情況的詳細賬目，並對該等賬目進行監督與對賬。監督結果應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以確保資金僅用於其指定用途。	相關建議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更新其「項目管理制度」及「合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所有合約均須清楚載明簽署日期。 此外，標準合約範本及「合約管理制度」亦已更新，以納入一般條款，規定須於合約中載明預付款項的具體用途及專項用途。更新後的制度規定項目部門及財務部門須要求承包商定期提供預付款項的使用詳情，以供監督及對賬之用，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結果。
3. 項目結算 就自2019年起開始的6個建設項目而言，由於辦公室搬遷導致歷史文件遺失，付款記錄主要依據銀行轉賬單，缺乏足夠佐證憑證(例如正式收據或發票)。(中等風險) 自2019年起，大額預付款項的流向及用途亦缺乏定期且有文件記載的追蹤。(中等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妥善保存文件，確保實體及電子檔案備份均已歸檔。 項目部門與財務部門應建立每月報告機制，以追蹤所有預付款項的狀況及使用情況，直至項目完成為止，並每月向本公司董事提交預付款項的使用報告。	相關建議已獲採納。本公司已就付款憑證及佐證文件的歸檔及保存，更新其「項目管理制度」。財務部門現明確負責集中管理所有與項目付款相關的文件(包括合約、銀行存取款單及批准記錄)，其必須進行掃描並以電子方式歸檔，作為實體文件的備份。 此外，更新後的制度明確要求項目部門與財務部門持續追蹤項目預付款項的使用狀況，並定期就有關使用情況生成內部報告記錄。

主要結果概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狀況
4. 預付款項管理 於2017年及2018年推動「CA Sega Joypolis」與「CA Sega Wonder Forest」成為本集團核心品牌的過程中，本集團於短時間內向6間承建商支付預付款項，惟未制定全面的長期計劃，此舉可能增加資金回收的風險。(中等風險) 自2018年起簽訂的合約中，缺乏針對供應商長期持有資金的罰則條款，亦未設有便於持續監控資金用途的機制。(中等風險) 自2015年起，預付款項缺乏全面的「潛在違約警告機制」，以識別及應對延誤情況(例如2020年項目暫停及2022年收款行動之間的時間差)。(中等風險)	建議本公司制定預付款項管理制度，以更妥善規劃項目進度。管理層於決定預付款項前應考慮各項目的實際進度、市場波動及資金回收風險，並避免於短期內支付預付款項。於必要時，管理層應諮詢外部獨立專家以徵詢其意見。 亦建議本公司建立風險警告機制，其涉及由項目風險管理人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該機制能夠盡早識別潛在違約情況，並根據違約風險等級(例如內部資本配置或法律行動)啟動即時應對方案。	相關建議已獲採納。本公司已全面更新其「項目管理制度」，並納入多項強化措施： • 項目規劃與持續監控：項目部門須於啟動階段編製「擬定項目進度計劃」。預付款項申請現須根據實際進度進行嚴格評估，並由財務部門就其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進行獨立審查。高金額預付款項(例如超過合約總額的30%或5百萬港元)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並可能須徵詢外部專家意見。 • 預付款項限制：更新後的制度禁止一次性全額預付款項，並要求交易對手提供穩健的財務數據(例如資產負債比率不高於50%，且無短期流動資金壓力)，以證明其履約能力。 • 長期持有預付款項的罰則：已更新標準合約範本，以納入條款賦予本集團權力，若持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年卻未轉化為項目進度，本集團可收取利息或要求額外折扣／補償。就既有合約而言，有關保障條款已納入近期簽署的重啟協議。

主要結果概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狀況
		• 違約警告機制：已引入正式潛在違約警告機制。項目部門須持續識別風險因素，並每季提交「潛在違約警告報告」，其將由財務部門進行獨立審查，並由董事會進行監控。內部控制顧問已透過審閱2025年第四季的警告報告及管理層會議記錄，驗證此機制的實施情況。

2. 收入管理

主要結果概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狀況
1. 收入合約缺乏分階段交付及付款安排 內部控制顧問審閱3項有關主題樂園設計、顧問服務及無形資產授權相關的項目。內部控制顧問指出，相關收入合約並未納入有效分階段交付及付款安排。儘管合約載有付款條款，其並未與交付進度有效掛鉤。因此，本集團雖已實質上履行其主要履約責任，惟未能悉數收回相應款項，致使本集團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及收款風險。(中等風險)	建議本集團於其收入項目合約中將交付及付款安排明確掛鉤。相關建議包括： (1) 根據項目進度制定分階段交付安排，並將其與分期付款機制掛鉤； (2) 要求於項目開始時或關鍵節點支付預付款項或階段性付款，以減輕前期投資風險；及 (3) 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項目金額合理評估付款風險，並將相應保障措施納入合約。	相關建議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更新其「合約管理制度」及標準合約範本，規定須納入分階段交付及相應付款節點。此外，本公司已頒佈「收入管理制度」，以確保員工理解並遵守更新後的要求。

3.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

主要結果概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狀況
1. 固定資產出售缺乏分階段交付及付款安排 內部控制顧問審閱2項固定資產出售項目的交易資料。審查發現本集團於尚未直接收取全額現金款項的情況下將相關資產交付予交易對手。缺乏分階段交付及付款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資金回收風險。(中等風險)	建議本集團透過引入分階段交付及分期付款機制，以優化其固定資產出售交易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應： (1) 根據交易金額及風險等級，建立分階段交付安排；及 (2) 將各交付階段與相應付款節點嚴格掛鉤。	相關建議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更新其「固定資產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超過1百萬港元的出售交易須分為三個交付階段，而介乎200,000港元至1百萬港元之間的交易則須分為兩個交付階段。各交付階段須嚴格與付款節點掛鉤，而倘該階段的相應付款尚未完成，則不得交付資產。
2. 無形資產出售缺乏分階段交付及付款安排 內部控制顧問審閱5項無形資產出售項目，並發現本集團於尚未直接收取全額現金款項的情況下將相關資產交付予交易對手。缺乏分階段交付及付款安排將增加資金回收風險及潛在經濟損失。(中等風險)	建議本集團透過將分階段交付及分期付款機制納入合約及執行流程，以優化其無形資產出售交易的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應： (1) 根據交易金額及風險等級，建立分階段交付安排；及 (2) 確保各交付階段均與相應付款節點嚴格掛鉤。	相關建議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更新其「無形資產管理制度」，規定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出售交易須分為三個交付階段，而介乎200,000港元至1百萬港元之間的交易則須分為兩個交付階段。各交付階段須與付款節點掛鉤，而倘相應付款尚未完成，則不得進行交付。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後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根據其建議妥善且全面落實補救措施，包括制定、更新及頒佈新政策及程序，以加強項目可行性分析及預算編製、項目合約管理、項目結算及預付款項管理等方面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認為該內部控制制度充分且有效，足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

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述營運控制外，內部控制審查亦就本集團於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方面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並未識別所審閱的交易存在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之情況。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觀點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及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已採取充足及有效補救措施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後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適時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發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發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